

新竹市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費補助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主辦單位為本府社會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新竹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婦女，其生育或妊娠滿二十週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。
- 第四條 本補助每案補助新台幣二萬元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嬰兒出生或死產或自然流產後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嬰兒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出生證明。
 - 三、申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。
 - 四、死產或自然流產之證明文件。
 - 五、領款收據。
- 申請補助應由本人為之，如由他人代為申請，應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- 第六條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辦理初審並報本府核定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如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，應追回已領款項並依法追究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